

##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和行业特点，交易必要且将一直持续，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符合公开、公正和公平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增加了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参与表决的 5 名关联董事（张建伟、任伟理、张宁杰、闵涛、周旭）回避表决，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本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国网电科院”）将回避表决。

2、公司事前就本次关联交易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增加 2015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的合理估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依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损害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全体股东平等，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关

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内容如下,有效期自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关联交易类别 |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 关联人         | 2014 年度实际合同金额(万元) | 2015 年度原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 增加后 2015 年度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
|--------|---------------|-------------|-------------------|--------------------|-----------------------|
| 销售商品   | 配电变压器及相关产品或服务 | 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 | 302,920           | 不超过 350,000        | 不超过 370,000           |
|        |               | 国网电科院及所属公司  | 34,398            | 不超过 135,000        | 不超过 305,000           |
| 采购商品   | 配电变压器及相关产品或服务 | 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 | 5,628             | 不超过 6,000          | 不超过 6,000             |
|        |               | 国网电科院及所属公司  | 28,882            | 不超过 52,000         | 不超过 92,000            |
| 销售商品   | 电网相关产品或服务     | 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 | 0                 | 0                  | 不超过 65,000            |
|        |               | 国网电科院及所属公司  | 0                 | 0                  | 不超过 10,000            |
| 采购商品   | 电网相关产品或服务     | 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 | 0                 | 0                  | 不超过 2,000             |
|        |               | 国网电科院及所属公司  | 0                 | 0                  | 不超过 8,000             |
| 金融服务   | 存款            | 中国电财        | 0                 | 0                  | 日均 100,000            |
|        | 综合授信          | 中国电财        | 0                 | 0                  | 不超过 150,000           |

注:上表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不含国网电科院及所属公司。

(三)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原因

1、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进行的合理估计,因此新增向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国网电科院及所属公司销售及采购配电变压器及相关产品或服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2、公司拟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财”)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中国电财为公司提供金融业务服务,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因此新增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3、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南瑞”)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后,武汉南瑞与公司关联方的交易事项应纳入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内合并计算,因此新增向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国网电科院及所属公司销售及采购电网相关产品或服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国家电网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振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

注册资本：2000 亿元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企业

主营业务：输电（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名称：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奚国富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利西路 9 号

注册资本：15 亿元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主营业务：电力及其它工业控制、计算机及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及信息产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的理论研究、技术开发、产品制造、销售、技术服务；电力高压计量、试验及安装调试工程；承包境外电力系统与水利电力测控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及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3、公司名称：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永光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 18 号院 1 号楼

注册资本：100 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

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 （二）关联关系

（1）国网电科院持有公司 31.57%的股权，是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网公司持有国网电科院 100%的股权，是公司最终控股股东；国家电网公司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中央企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企业为中国电财控股股东，持有其 98.80%的股权。

##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向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绝大多数合同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取得，招标合同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中标条件确定，非招标合同由双方参照市场价协议确定。

（二）向国网电科院及所属公司销售产品及服务、采购产品及服务，按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确定的原则，参照市场价确定。

（三）中国电财为公司及附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按照《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确定的原则，双方协商确定。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由于行业特点，公司与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公司主营业务的需要，满足国家电网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对产品的需要，该关联交易基本通过招标方式取得，交易定价公允。除了使公司通过销售获得应有的收入和利润外无其他影响，并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而且交易是持续和必要的。

（二）公司与国网电科院及所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及下属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正常的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并在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相关具体交易协议的基础上进行，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

程序，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中国电财为公司及附属子公司提供金融业务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公司加强资金管理与控制，降低和规避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减少在途时间，加速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同时可为公司提供多方面、多品种的金融服务，并加大金融业务和服务品种的创新，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